



〈观因果品¹〉第二十

问曰：众因缘和合现有果生故，当知是果从众缘和合有。

答曰：

259

若众缘和合，而有果生者；

和合中已有，何须和合生？²

若谓众因缘和合有果生，是果则和合中已有，而从和合生者，是事不然。何以故？果若先有定体，则不应从和合生。³

¹ 一、清辨，《般若灯论释》作〈观因果和合品〉。

二、安慧，《大乘中观释论》作〈观因果品〉。

² 一、《般若灯论释·观因果和合品》云：

若谓众因缘，和合而果生；

是果先已有，何须和合生？

二、《大乘中观释论·观因果品》云：

若谓众因缘，和合生果者；

和合中有果，何须和合生？

³ 一、《中观四百论大疏·破时品》云：

[今当阐扬执果先有先无论者，二俱不可由因生果。为显此义，故次颂曰：

若执果先有，造宫舍严具，

柱等则唐捐，果先无亦尔。

数论宗、说一切有部等即为执果先有论者是。如诸数论师所计：若法谓有，皆定有性，若法谓无，皆定无性。兼许无法不生，有法不灭。彼执无法实无所作故，以法能近取所取故，以功能方可施作功能故……谓生先即已有的果法。若谓先定无果者，则





问曰：众缘和合中虽无果，而果从众缘生者，有何咎？

答曰：

260

若众缘和合，是中无果者；

云何从众缘，和合而果生？⁴

若从众缘和合则果生者，是和合中无果而从和合生，是事不然。何以故？若物无自性，是物终不生。⁵

堕一切（非果）应从一切（非因）生之负处，是事则不然。以是因缘故，便作是念言：“定有者方可转变为果。”

诸有部师因恐畏自堕性从无因生之负处故，便妄计过、现、未三世中皆成有实体。所言和合体也只是暂时显现的果相而已，实非实质（新生）的果法。（所谓的果法也仅仅只是将）三世中先即已有自体的物质，通过因缘和合使其显露于现在的分位而已。并认为实无先无新生的物质。

破曰：若事如是者，诸立论者的宗趣实则不出执果先有先无的二边戏论。以彼所宗皆许法体实有自相故。彼复除此计果先有、先无二边外更无余相可执。于此（执果先有、先无）二宗中，且说执果先有者，为造宫舍而布置种种用以严饰柱子、门闩等的斜椳花格、飞禽图纹等众资具则成非理，因执其果——宫舍先即已有自体故。若谓尚有余相可成者，则堕先定无果论者之负处。]

二、《入行论·智慧品》云：

因时若有果，食成啖不净；
复应以布值，购穿棉花种。

⁴ 一、《般若灯论释·观因果和合品》云：

若谓众因缘，和合而果生；
和合中无果，何须和合生？

二、《大乘中观释论·观因果品》云：

若谓众因缘，和合生果者；
和合中无果，云何和合生？

⁵ 《中观四百论大疏·破时品》云：

[胜论宗、经部、唯识宗等行人皆属执果先无论者之类。彼等意谓若果先有生果即成无实义故，凡有所生者，先必无果。]





复次，

261

若众缘和合， 是中有果者；

和合中应有， 而实不可得。⁶

若从众缘和合中有果者， 若色应可眼见， 若非色应可意知；

而实和合中果不可得， 是故和合中有果， 是事不然。⁷

此中胜论师等则声称：由地等诸分极微和合生成两个以上别有实体的有分极微体。计执凡所生果先必无自体。

如是诸经部师等亦将：“如是，诸比丘！眼从未生而得生，生已复灭。”的契经圣教中，将前一句解读为是执果先无后生的能立。

诸唯识师等亦作是说：“森罗万象的一切（能、所）相识，其生因即是所熏习气成熟未成熟的差别所致。当现前阿赖耶识上熏成习气的因缘成熟时，方能现起彼彼先无后有的（六）转识。”

破曰：若执先定无果论者，柱等如说的严饰资具皆成毫无实义，以彼果法（宫舍等）先定无体故。谁也无法生成本无所有的石女儿，如是计执先定无果论者亦复无法成就宫舍果法。若汝意欲离斯过便转计谓言：不许全然无果者，便失先定无果的立宗。譬如，为造先有先无的宫舍，去严办柱等的严具皆成非理。如是亦应推知计果先有先无，苗芽与行业等一切内外诸法的能生因——种子与无明等皆成虚弃。]

⁶ 一、《般若灯论释·观因果和合品》云：

若谓众因缘，和合而有果；
是果应可取，而实不可取。

二、《大乘中观释论·观因果品》云：

若谓众因缘，和合有果者；
和合中无取，何有果可取？

⁷ 有人言：不能因为不见，就否定他的没有。有明明是存在的，因有八种的因缘，我们不能得到：

有的太近了不能得到，如眼药。

有的太远了不能得到，如飞鸟的远逝。

有的根坏了不能得到，如盲人。

有的心不住不能得到，如心不在焉，视而不见，听而不闻。

有的被障碍了不能得到，如墙壁的那边。

有的相同了不能得到，如黑板上的黑点。

有的为殊胜的所胜过了不能得到，如钟鼓齐鸣时，不能觉轻微的声音。





中论释



有的太细了不能得到，如微细的微尘。

由此可见，不能因为自己得不到，就否定因中果体的存在。

中观宗破曰：但这种解说，不能挽救过失。如太近了不可得，稍远点该可得了吧！太远了不可得，稍近点该可得了吧！……太细了不可得，稍粗的该可得了吧！可是，如泥中的瓶，无论怎样都不可得。所以因中有果，是绝对不能成立的。

